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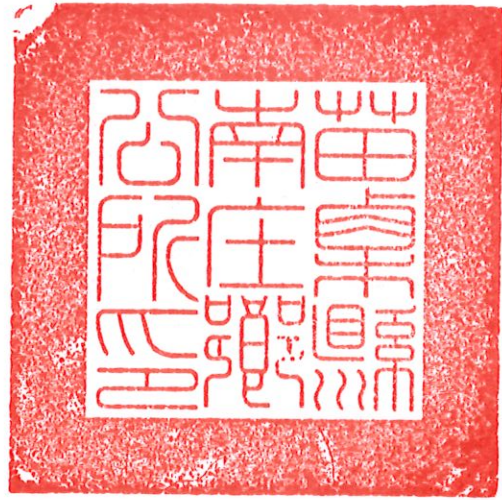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05780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附修正後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鄉長 羅春蓮

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應苗栗縣政府於112年7月5日公布之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其中重陽節禮金將與各鄉(鎮、市)公所聯名發放，並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配合，且由苗栗縣政府建置系統統一編制發放名冊。為使本所發放對象、金額與苗栗縣政府同步，爰擬具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。
(修正自治條例標題)
- 二、 修正發放對象年齡及造冊方式：
發給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並設籍本鄉之鄉民。
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
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 發放標準：
六十五歲(原住民五十五歲)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壹千元整，並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。
八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加發新臺幣壹千元整；一百歲以上每人加發新臺幣九千元整。
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 修正函請戶政編造名冊規定：
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所需名冊由苗栗縣政府提供。
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加發資格名冊由本所函請南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。
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 修正領取方式：
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但本所加發禮金得視情況指派專人發給現金。
前項現金領取應由本人為之，但若因故須由他人代為領取者，應於發放名冊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並註明與本人之關係，並加蓋村幹事及村(鄰)長二人以上證明人之簽章。
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南鄉民字第1010005789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南鄉民字第102001490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南鄉民字第113000618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老人生活、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
- 第二條 發給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（含）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並設籍本鄉之鄉民。
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
- 第三條 發放標準：
六十五歲(原住民五十五歲)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壹千元整，並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。
八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加發新臺幣壹千元整；一百歲以上每人加發新臺幣九千元整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所需名冊由苗栗縣政府提供。
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加發資格名冊由本所函請南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但本所加發禮金得視情況指派專人發給現金。
前項現金領取應由本人為之，但若因故須由他人代為領取者，應於發放名冊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並註明與本人之關係，並加蓋村幹事及村（鄰）長二人以上證明人之簽章。
- 第六條 符合領取資格之鄉民，未於重陽節翌日起一個月內具領（或代為領取）時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視財源狀況辦理(戶籍設於水源保護區內之鄉民得由水庫回饋金支應)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苗栗縣南庄鄉

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	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暨壽狀自治條例	因民眾反應壽狀每年持續發放造成困擾問題，刪除條文內發放壽狀規定並修正名稱。
修正條文內容	現行條文內容	說明
<p>第二條： 發給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並設籍本鄉之鄉民。 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</p>	<p>第二條： 發給對象為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當日)虛歲八十歲以上，並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之鄉民。</p>	配合苗栗縣政府統一發放標準，為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禮金，六十五歲(原住民五十五歲)以上基本壹仟元部分不設置設籍時間條件，至八十歲以上加發部分仍維持原本設籍要求。
<p>第三條： 發放標準： 六十五歲(原住民五十五歲)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壹千元整，並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。 八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加發新臺幣壹千元整；一百歲以上每人加發新臺幣九千元整。</p>	<p>第三條： 發放標準： 八十歲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及敬老壽狀乙只。 一百歲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陸仟元及敬老壽狀乙只。</p>	配合苗栗縣政府敬老禮金作業新增六十五歲以上(原住民五十五歲)年齡發放規定；提高原重陽禮金八十歲以上及百歲禮金金額。並刪除發放壽狀之規定。
<p>第四條：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所需名冊由苗栗縣政府提供。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加發資格名冊由本所函請南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。</p>	<p>第四條： 發放所需名冊，由本所函請南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。</p>	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部分將由苗栗縣社會福利系統提供名冊，至於本鄉八十歲以上加發部分名冊仍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編造。
<p>第五條：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但本所加發禮金得視情況指派專人發給現金。 前項現金領取由本人為之，但若因故須由他人代為領取者，應於發放名冊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並註明與本人之關係，並加蓋村幹事及村(鄰)長二人以上證明人之簽章。</p>	<p>第五條： 領取重陽敬老禮金暨壽狀，限由本人具領；因故需由代領人領取者，應於發放名冊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並註明與本人之關係，並請加蓋村幹事及村(鄰)長二人以上證明人之簽章。</p>	<p>新增第一項規定，重陽禮金以匯款發放為原則，並增加現金發放但書。 將原條文改為第二項。</p>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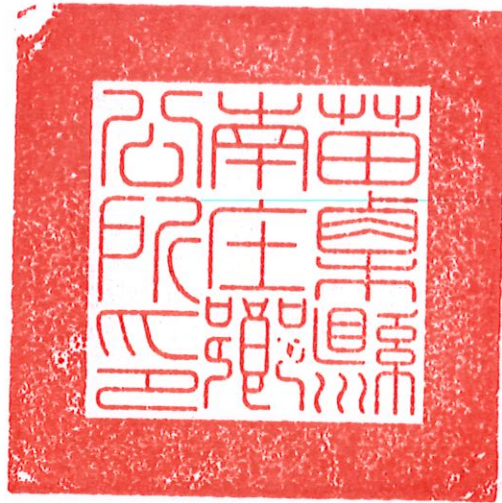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0578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名稱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名稱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條文。

鄉長 羅春蓮